

01460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志

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兵团财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 务 志

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兵团财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志/《兵团财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ISBN 7-228-08385-7

I.新... I.新... III.生产建设兵团—财务管理—概况—新疆 IV.F812.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4725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兵团财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32印张 900千字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8-08385-7



9 787228 083855 >

ISBN 7-228-08385-7 定价:200.00元

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11月15日)

名誉主任:赵予征 李书卷
主任:张庆黎
副主任:王崇久 陈生初 刘和鸣(专职)
委员:刘光宇 潘仁源 周敬纯
周国胜 陈献政 郝佩祥
陈德纯 赵大法 沈炜珍

《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主编:刘和鸣
副主编:王黎
编辑:陈宏平

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11月15日)

名誉主任:赵予征 李书卷
主任:张庆黎
副主任:王崇久 陈生初 刘和鸣(专职)
委员:刘光宇 潘仁源 周敬纯
周国胜 陈献政 郝佩祥
陈德纯 赵大法 沈炜珍

《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主编:刘和鸣
副主编:王黎
编辑:陈宏平

《兵团财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1992~1996·1)

组 长:毛乃舜

副组长:张秉刚 车文渝 耿连茹

成 员:及宝琛 王燕民 陈益寿 赵光祖 曹修康

第二届(1998·7~2000·8)

组 长:张秉刚

副组长:车文渝 赵大法 汤华辉

第三届(2000·8~2003·10)

组 长:赵大法

副组长:车文渝 汤华辉 李 萍

成 员:王忠民 江振堂 李 萍 李幼琛 陈大川

竺明琴 胡俊德 徐 朴 梅新顺

《兵团财务志》编纂人员

主 编:江振堂

编 辑:江振堂 应安理 王洪敏

赵 邑 楼 鸿 王季详

图片摄影:祁光勇 江振堂

会计制图:叶晓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编辑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是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的大型系列丛书。它包括三个部分,计划编纂出版 224 部。

一、以兵团机关各部、委、办、局为主编纂的兵团专业志,共计 42 部,分别为:《大事记》、《土地志》、《计划生育志》、《农业志》、《农作物种子志》、《农业气象志》、《农机志》、《园林志》、《畜牧志》、《水利志》、《工业志》、《交通志》、《建设志》、《商业志》、《粮食志》、《物资志》、《外贸志》、《计划志》、《财务志》、《统计志》、《审计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组织志》、《统一战线志》、《工会志》、《共青团志》、《民政志》、《机构编制志》、《外事志》、《公安志》、《检察志》、《审判志》、《司法行政志》、《监狱管理志》、《军事志》、《武警志》、《科技志》、《教育志》、《新闻志》、《文化艺术志》、《卫生志》、《人物志》。

二、以各师(局)为主编纂的师(局)志,共计 14 部。

三、以各团级农牧场为主编纂的农牧场志,共计 168 部。

此外,鼓励厂矿、公司、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和营级农牧场根据实际情况编纂本单位志书,师(局)机关也可编纂相关行业志,但均不作为兵团计划内志书。

编纂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各行业、各单位的历史和现状。丛书体例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尽量符合新方志编纂的基本规范。丛书采用详近略远、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编纂方法,力求将完整、系统、翔实的史料呈现给读者,使其真正起到“一方全史”、“一地百科全书”的作用,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为兵团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序

赵大法

根据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为了系统地整理兵团财务工作资料,总结财务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我们编纂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志》。谨以此书献给曾工作在兵团财务战线上的各位老同志,献给正工作在财务战线上新的开拓者,献给一切关心兵团财务事业的朋友们。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志》在专业人员少,修志经验不足等多种困难条件下,终于编纂成书与读者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兵团财务局,向指导、协助志书编写的有关部门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是前任局长(党组书记)张秉刚同志在职期间,对志书编写做了大量组织工作,为志书编写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参与志书资料搜集和编写的同志,几年来埋头苦干,做了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为志书的最终出版做出很大的贡献。

兵团经历了建立、发展、撤销、恢复和发展的发展历程。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志》(1949—2000年),我们可以了解在中央和自治区的大力支持下,兵团在保卫祖国边疆、维护社会稳定和新疆经济建设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了解兵团的各级财务工作者在兵团的发展壮大过程中所付出的艰辛劳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志》从财务方面忠实记载了兵团几代人艰苦创业、屯垦戍边的伟大业绩和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群众服务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兵团财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经验和教训,必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为今后进一步做好财务工作,使财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兵团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2003年5月

注:作者赵大法,现任兵团财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凡 例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兵团财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专业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的范围，上限始于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下限止于2000年末。

三、本志财务资料主要来自兵团历史档案资料、历年财务决算和零星整理的资料、国家农业部农垦局财务处编印的《全国农垦企业财务资料汇编》，以及知情人口碑回忆和书面材料等。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共设5章30节，约90万字。文体采用语体文，应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各种体裁，以志为主。志首设序、凡例、图片、概述、大事记；专志部分设5章，分别为：财务管理、财务预算、财务收入、财务支出、财务学术团体；志末设附录、后记。

五、本志数字用法按照《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六、由于兵团发展历史上经过建立、撤销和恢复的过程，1979年以前的文件、资料遗失严重，存在着某些时期数据资料不全及个别数据不准现象；1979年后的资料比较准确、翔实。

目 录

序	
凡例	
图片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31)
第二节 财务管理机构	(57)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69)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73)
第五节 农垦事业费管理	(101)
第六节 农场事业费管理	(106)
第七节 会计管理	(108)
第八节 财务监督	(122)

第二章 财务预算

第一节 财务预算管理体制	(127)
第二节 财务预算收支	(129)

第三章 财务收入

第一节 企业总收入	(156)
第二节 农牧企业收入	(206)
第三节 工业企业收入	(256)
第四节 施工企业收入	(298)
第五节 交通运输企业收入	(318)
第六节 商贸企业收入	(330)
第七节 供销企业收入	(366)

第八节	物资企业收入	(376)
第九节	保险企业收入	(390)
第十节	国家补助收入	(391)

第四章 财务支出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393)
第二节	农垦事业费支出	(401)
第三节	农场事业费支出	(415)
第四节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支出	(427)
第五节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支出	(430)
第六节	扶贫支出	(431)
第七节	保险基金支出	(442)
第八节	其他支出	(442)

第五章 财务学术团体

第一节	新疆农垦会计学会	(443)
第二节	新疆农垦珠算协会	(450)

附 录

关于学习贯彻《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	(457)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458)
关于印发《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62)
关于颁发《兵团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	(464)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农场事业费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467)
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审批管理工作的规定	(469)
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五”期间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70)
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72)
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加强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73)
兵团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统一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478)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497)
关于加强农牧团场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	(498)
后记	(503)

4

概 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和社会事务。2000年,兵团总人口242.8万人,占自治区总人口1925万人的12.6%,其中汉族214.3万人,占兵团总人口88.3%;少数民族28.5万人,占11.7%。土地总面积6898千公顷,耕地面积1064.57千公顷。下辖14个师(原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哈密农场管理局、和田农场管理局2001年改建制为师)、174个农牧团场、4391个工交建商企业(其中独立核算企业427个)、3215个社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政法机构、军事、武警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一应俱全,已成为一个具有较大规模的社会体系。2000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80亿元,占自治区的13.2%。

新疆自公元前60年的西汉时期起就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新疆地处祖国西北,面积占国土六分之一,战略地位极为重要,资源又十分富集,一直是国外敌对势力垂涎、蚕食、颠覆、鲸吞的对象。新疆的历史始终贯穿着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历代政治家为了维护祖国统一,针对新疆疆域辽阔很难重兵把守的特点,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探索出“屯田戍边”的千古之策。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命令驻疆人民解放军在剿匪反霸、建党建政和民主改革的同时,开展大生产运动,以减轻各族人民负担,克服新疆严重的财政困难;1954年10月命令驻疆部队大部共17.5万人就地集体转业,组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担负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的使命。

五六十年代初,是兵团事业大发展时期,兵团以转业官兵为基础,汇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大中专毕业生、城乡青壮年,组成屯垦戍边大军,按照“不与民争利”的原则,在天山南北两大沙漠边缘兴修水利,垦荒造田,植树造林,架桥修路。1962年,又在长达2019公里,纵深10~30公里,有9处争议地区的边境线旁建立了58个边境团场,形成了呈“两周一线”的战略布点。兵团当时在经济上是新疆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有机械化、规模化的大农业,有新建的现代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贸流通业,以及以石河子为代表的一批军垦新城,经济总量占新疆1/4。兵团为新疆各族人民办实事、办好事,通过交流、支援、示范和带动,成为“中央支援地方、内地支援边疆、兄弟民族相互支援”的模范,促进了新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强了各民族的大团结。兵团劳武结合、寓兵于民,守土戍边,有力地维护了新疆的稳定。

“文化大革命”中,兵团事业遭受严重破坏,经济濒临崩溃边缘。1975年兵团建制被撤销。1981年,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肯定兵团是新疆经济建设、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的重要力量,特别强调“兵团是稳定新疆的核心”。八十年代初期,伴随国家改革开放,兵团在着力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解放和发

展生产力的同时,继续在千里边境线旁严防潜入潜出,在争议地区不计成本种“主权田”、放“政治牧”,继续为新疆各族人民办好事,协助地方维护社会稳定。

九十年代,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深谋远虑,更加关心重视兵团,要求兵团“做新疆生产建设的模范、安定团结的模范、民族团结的模范,以及稳定新疆和巩固边防的模范”。中央先后于1996年3月和1997年10月两次发文,要求进一步加强兵团工作,切实解决兵团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靠自身难以解决的一些特殊问题,在确保完成屯垦戍边各项任务的基础上,加快兵团改革和发展的步伐。江泽民总书记于1990年8月和1998年7月两次视察兵团,要求把兵团工作放到新疆的历史长河中,放到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中,放到新疆稳定和发展的工作大局中加以观察,增强完成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重要任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树立兵团在新疆大有可为的信念。在中央的亲切关怀下,十年来兵团紧紧围绕自己的历史使命,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从并服务于新疆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经济稳步发展,实力有所增强;到中哈勘界时没有丢掉祖国一寸土地;在平息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制造的1990年巴仁乡反革命暴乱、1997年伊宁市的“二五”严重打砸抢骚乱事件和2000年的和田“一四”事件中起到了无可替代、特别重要的作用。

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这个性质是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关于建立、恢复和发展壮大兵团的思想体现。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将解放新疆的任务交给王震同志,指出人民解放军不只是一支战斗队而且又是工作队、生产队。1954年兵团组建时,毛主席命令兵团“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1981年邓小平同志在视察新疆时指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稳定新疆的核心,恢复起来很有必要。组织形式与军垦农场不同,任务还是党政军结合。1982年王震同志在兵团恢复大会上强调,兵团要继续发挥战斗队、生产队、工作队的作用,特别要永远是个战斗队。1990年江泽民同志视察兵团工作时,要求“兵团起到四个方面的作用,就是生产建设的作用,保卫边防的作用,安定团结的作用,促进民族团结的作用”。兵团近50年屯垦戍边的实践也证明,兵团在新疆发挥着特殊作用,有利于新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利于保护民族团结和政治稳定。党政军企合一是充分发挥兵团特殊作用所必需的组织形式,不可分割。兵团绝大多数团场、城市都是在荒原上建立起来的,经济的发展必然促进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形成也要求兵团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因此,对兵团经济、军事、社会的组织管理必须要有坚强的党政机关和政法军事机构,才能高度集中统一地执行中央赋予的历史使命。

兵团的职责就是屯垦戍边,屯垦与戍边是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是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形势下突出的重点不同,显示的方式不同。1996年中央7号文件指出,兵团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建设和保卫边疆安全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随着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兵团的体制、职能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改革,但是劳武结合、屯垦戍边的任务不变”。进入21世纪,兵团党委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提出“发展壮大兵团,致富职工群众”坚持发展论,致富群众,凝聚人心,壮大队伍,增强兵团屯垦戍边的实力,进一步为新疆各族人民造福,为国家和新疆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兵团党政军企合一的性质和屯垦戍边的职能需要有组织制度上的保证,这种保证是随

着兵团事业的发展和机构的健全而得到加强的。目前,兵团的机构设置主要有兵师团三级党的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有三级行政和政法机构负责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行政司法事务;有三级军事机构,负责民兵、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的军事训练、执勤巡逻和处置突发事件。还有监狱管理系统和武警部队。

兵团作为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兵团财务在负有管理兵团预算收支的同时,还负有管理兵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能。在财务方面,为中央财政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财政部对兵团实行部门预算管理。目前,兵团财务以国家《预算法》和《兵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为依据,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法规;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兵团宏观调控和综合财力平衡;拟定和执行兵团内部的分配政策,以及财务中长期规划;制定兵团执行国家财政法规的补充规定和办法;编制兵团及兵团本级预算、各类财务决算,组织预算实施;负责兵团企业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管理兵团公共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拟定和执行兵团统一采购政策;监督检查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兵团实行兵、师、团三级预算管理体制,有三级财务管理机构,分别实施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其内部机构设置及工作人员分工与财政部门基本相同。其中,团场为党政军企合一的载体,在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中对其公共支出部分实行预算管理。

二

1954—2000年,兵团事业总体上可划分为以下5个发展时期:

1954—1957年,为建设正规化国营农场时期。

1954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新疆的一兵团二军和六军大部、五军大部和二十二兵团全部成建制转业组建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兵团成立后,在财务上改变供给制,实行经济核算制和工资制,实行企业管理,连队进行定额核算。兵团财务实行以收抵支、自筹包干。从1955年起,兵团计划正式纳入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兵团坚持稳步而又积极发展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水利为中心,以开发北疆为重点,积极进行老场补测和新场勘测规划,共规划农场44个,规划面积45.93万公顷。至1957年底,兵团企业总数已达166个,其中农业企业59个,工业企业32个,商业企业72个,交通企业2个,建筑企业1个。国家投资年末累计额14445万元,兵团自筹年末累计投资额1983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0382万元。4年累计销售收入11131万元,实现利润2900万元。

1958—1966年,为兵团全面发展时期。

1958年,在全国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热潮中,兵团积极开展垦荒造田、兴修水利工作。在农场建设上实行“边建场、边生产、边积累、边扩大”和“定额投资、限期完成制度。至1966年底,全兵团耕地面积80.85万公顷,职工741226人。企业总数361个,其中农牧企业158个,工业企业108个,商业企业50个,交通企业21个,建筑企业24个。随着兵团经济的迅速发展,要求兵团农场必须加强经营管理,全面加强经济核算。兵团一方面总结前几年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一方面选派人员去黑龙江友谊农场学习苏联国营农场的会计核算办法,推行“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费用及奖励)制度和“三包一保证”(包产、包工、包成本、保工资)制度;对师(局)实行“预算平衡、收支抵消”制度。至1966年末,国家投资年末累

计额 110713 万元,兵团自筹年末累计额 17502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8500 万元。1958—1966 年的 9 年间,累计销售收入 822501 万元,实现利润 97762 万元。

1966 年 5 月—1975 年 3 月为兵团事业受挫时期。

自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近 10 年浩劫,使兵团的事业遭受严重破坏,生产连年下降,财务连年亏损,经济处于崩溃边缘。1967—1974 年的 8 年中,5 年亏损,亏损总额 42748 万元(其中 1974 年亏损 19602 万元),生产效益下降,成本上升,农场吃返销粮 1.7 万吨。在经济建设上,8 年国家投资总额 70917 万元,兵团自筹 38445 万元,但效益不佳。

1975—1981 年,为兵团建制撤销至兵团恢复时期。

兵团建制撤销后,自治区成立农垦总局。兵团独立核算企业按行业对口移交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农牧团场划归所在地、州、市领导,有些农牧团场划归所在县管理。由于体制不顺等多种原因,新成立的农垦总局出现一系列矛盾和问题,束缚了农垦事业的发展,致使农牧团场生产下降:1975 年销售收入 95379 万元,比 1974 年减少 59734 万元;1975—1977 年,累计亏损 66337 万元。1978 年,国务院决定将黑龙江、新疆、广东、云南 4 省区国营农场改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区双重领导,新疆农垦总局成为国家农垦总局直属企业,基建投资和物资供应列入国家计划。兵团经济由此出现转机,销售收入上升,成本下降但仍未能扭转亏损局面。1978—1981 年 4 年间累计亏损 24222 万元。在经济建设投资上,1975—1978 年,4 年国家投资总额 38260 万元,农垦自身没有自筹。1978 年末国家累计投资额 177789 万元(包括划给地方固定资产 53443 万元在内)。1981 年末,国家累计投资额 224841 万元,自筹年末累计 21832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46718 万元。

1982—2000 年为兵团事业新的发展时期。

1981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制。恢复后的兵团受农业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重领导。1990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在国家实行单列。1997 年 10 月中央进一步明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国家实行单列,在计划方面,对兵团单列的内容和方法参照计划单列市的方式进行;在财务方面,兵团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经费拨款由财政部直接对兵团。在中央、自治区的直接关怀和支持下,兵团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企业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交商建服企业推行承包经营。经过改革,兵团各项事业迅速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2—1990 年销售收入年均递增 15.3%,9 年间综合盈利 8.14 亿元,1990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 107.5 亿元;1991—1995 年销售收入年均递增 24.6%,5 年综合盈利总额 117791 万元,1995 年末资产总额 338.15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2.08 倍;1995—2000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递增 12.7%,2000 年末资产总额 612.19 亿元,比 1995 年增加 0.8 倍。

截至 2000 年末,兵团实际拥有资产总额 1155.88 亿元,其中: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核算资产总额为 612.19 亿元,未列入生产经营会计核算的企业资产 436.5 亿元(耕地 1596.75 万亩,每亩按 1200 元计算,资产总额为 191.61 亿元。林地 587.2 万亩,每亩按 1000 元计算,资产总额为 58.72 亿元。水库 105 座,库容 29.9 亿立方米,每立方米库容按 4 元计算,资产总额为 119.6 亿元。水闸 65 座,资产总额 1.5 亿元。喷微灌 115.36 万亩,每亩按 600 元计算,资产总额 6.92 亿元。渠道总长 8.89 万公里,其中已防渗渠道 2.29 万公里,每公里按 3 万元计算,资产总额为 6.87 亿元;未防渗渠道 6.6 万公里,每公里按 1 万元计算,资产总额